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6〕14号) .....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16〕86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5号) ..... (9)
-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6〕13号) ..... (12)
- 关于加强全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131号) ..... (17)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3号) ..... (22)

关于印发淄博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5号) ..... (26)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6〕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8日

##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为理顺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

知》(鲁政发〔2016〕21号)精神,结合我市现行财政体制情况,制定本过渡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在保持现行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理顺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确保区县财政平稳运行。

(二)调动区县发展积极性。除市级保留企业以及张店区外,按照属地原则将中央下划增值税收入全部下放到区县,调动各地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好市和区县利益关系。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市级返还和区县上缴基数,保证市与区县既有财力,税收增量按现行体制规定比例分成。

(四)注重做好改革过渡衔接。在调整市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过程中,兼顾当前与长远,既与2013年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相衔接,也为下一步贯彻国家财税体制改革留出空间。

## 二、主要内容

(一)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市级返还和区县上缴基数。中央从区县上划的收入,市级通过基数返还方式补助区县,确保区县既有财力不变。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实行中央与地方按50:50比例分享。

(三)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及两户企业所属控股企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继续作为市级财政收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

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缴纳的增值税市以下分成部分,继续作为市级财力,平时缴入区级国库,年终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级财政。

(四)张店区境内实现的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继续作为市与张店区共享收入,按照50:50比例分别缴入市级与张店区国库。

(五)除市级保留企业和张店区内企业外的一般企业增值税地方分享部分,扣除上解省级的15%部分后,市与区县按照40:60的比例分成。其中,省、市分成部分,预算执行中作为区县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由区县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市财政。

##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限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届时市级将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结合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字〔2016〕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

## 淄博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产供销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80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6〕19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齐民要术·上乘农产品”为主题,挖掘淄博农产品的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以塑造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以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为主体,以构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为

载体,建立淄博农产品品牌建设推进机制,着力塑造“淄博产”农产品品牌美誉,创建农产品品牌强市。

### (二)基本原则

以市场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进行有效的品牌定位、形象塑造和传播;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不断提升品牌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以企业为主体,通过商标注册、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文化挖掘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创建自主品牌,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府引导,协同共建,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市场监管,创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品牌的社会环境,构建起“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专家指导、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

### (三)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形成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营销的现代农业新格局。

1. 打造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2016年,确定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并将其面向国内外正式推出,制定注册和授权使用等相关管理办法。到2020年,实

现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培育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构建起以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的淄博农产品品牌体系。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开展全市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2016年,重点培育5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40个企业产品品牌;2017—2019年,力争培育2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60个企业产品品牌;到2020年,力争实现5年培育3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0个企业产品品牌的目标。

3. 制定淄博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制度。建立系统的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将最具影响力、最具价值的农产品品牌纳入淄博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自2016年起,由市农业局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进入目录的农产品品牌,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公布一次淄博农产品知名品牌目录,培育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

4. 建立实体店与网店相结合的淄博

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实施“互联网+品牌农产品”行动,依托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筹建淄博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着力培养一批农业电商龙头。支持市内新型经营主体建立淄博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开设淄博品牌农产品 O2O 展销中心,作为宣传推介淄博品牌农产品的窗口。到 2020 年,全市培育“一村一品一网店”示范村 100 个。

## 二、实施路径

### (一)打造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面向国内外公开征集淄博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图案和广告语,树立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充分体现淄博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物产资源等特色,展现淄博农产品优质、营养和美味的特点,同时挖掘农耕文化、齐文化发源地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整体品牌形象图案(含图案中英文名称)应当简洁、明快、含义明确,便于识别和记忆,广告语简短明快、朗朗上口。对整体品牌形象进行国内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取得产权保护。

### (二)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操作规程

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生产需要,修改、完善、提升现有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等地方标

准。以我市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和知名企业产品品牌农产品为重点和突破口,有计划有步骤地制(修)订一系列可操作性强的农产品操作规程,涵盖从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到产品品质、加工包装等各个环节,形成一整套品牌农产品质量从土壤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指标体系。加强品牌农产品流通标准拟订工作,特别是生鲜农产品的电子商务标准拟订工作。同时,鼓励各类品牌创建主体开展合作,联合开发企业联盟标准,增强品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起既符合我市实际又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农业标准体系,实现品牌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覆盖。加快完善品牌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检测体系,加大“三品一标”的开发及认证工作力度,到 2020 年,“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达到 60% 以上,全市认证并有效使用标志的农业“三品”数量达 500 个,所有品牌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 (三)建立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管理办法》,遵循总量控制、择优、公开、无偿、自愿、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组成相关专家评审委员会,每年开展一次淄博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

品牌农产品评选活动。2016年,在“三品一标”产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家庭农场的产品品牌中,推出一批淄博知名农产品品牌,争创全省知名品牌农产品。符合扶贫条件的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建立健全品牌农产品目录、使用制度

将全市农业生产经营者品牌、农产品品牌及区域公用品牌等涉农品牌,按照品种分类,将最有影响力的品牌纳入目录定期发布,动态管理,塑造传播良好的农产品品牌形象。鼓励农产品经营主体做好质量、做大品牌,用品牌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引导生产经营者发展品牌农产品。对创建为淄博名牌农产品的,可授权使用淄博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标识。

(五)建设“互联网+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

一是着力提升淄博农产品品牌形象。以政府为主导,以各类国内外专业展会、互联网、电台、电视台、报刊、节庆活动为平台,在国内外广泛宣传推广,构筑淄博品牌农产品宣传立体式网络。二是大力推动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筹建集

展示、销售、电商、品牌宣传于一体的淄博品牌农产品网上商城,作为宣传推介淄博名牌农产品的窗口。加强与京东商城、淘宝网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的对接,品牌农产品入驻《淘宝·特色中国淄博馆》,推广“基地+城市社区”直配模式、“批发市场+宅配”模式。鼓励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设网店,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或提货柜,建立农场会员宅配、农产品众筹、社区支持农业等模式,拓宽品牌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等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路径。推广高青县“互联网+标准化+检验检测+品牌认证”创新模式。三是加快推动淄博品牌农产品走出去。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建设为实现手段,充分利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机遇,以全国农交会、专业推介会、农事节庆活动等形式为主,构建销售网络、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多渠道、深层次开展网络营销。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支持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等大中城市设立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展示展销中心或直营店,在大型超市、社区设立淄博市知名品牌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组织我市知名品牌目录的农产品整体打包进入。可以区域为主进入不同渠道的多家超市,也可以渠道为主进入不同地区的

同一家超市。

(六)健全完善农产品品牌政策支持体系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和资金参与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标准制定(修订),支持引导品牌评价体系的运行。二是加大对品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的政策支持,引导各类主体加强品种选育、基地建设、品牌培育,推广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适用技术,打造“名、优、特、稀、新”农产品品牌,引领开展标准化生产。鼓励各区县整建制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所有品牌农产品必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三是加大公益性品牌形象宣传和目录品牌推介力度,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形象塑造和宣传推介活动。四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全面落实品牌农产品生产、出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品牌建设成绩突出的区县政府及品牌建设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实行动态奖补政策。支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发产品、培育品牌,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对评价为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淄博市知名农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一定的

资金扶持,充分调动争创农产品品牌的积极性。各区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产品品牌建设。完善金融政策,加大对农产品品牌创建主体支持力度,解决融资难问题,帮助其做大做强,使之成为农业品牌化建设的主力军。

(七)夯实农产品品牌建设基础

一是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三大体系,完善市、区县、镇、村四级监管队伍,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加快建立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所有知名品牌农产品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二是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店”。加快建设南部生态有机农业区、中部休闲观光都市农业区和北部高产高效精准农业区三大板块,培育粮食、林果、畜牧、蔬菜四大支柱产业,结合农业电子商务,培育“一村一品一店”,厚植产业发展优势。三是培育壮大品牌建设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批发市场、行业协会等申请品牌认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山东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引进高新技术、新兴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促进产业融合、加快组织创新,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四是打造良好的农业生态

环境。开展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控害植保技术和农业废弃物利用技术,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打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以秸秆高效利用、农村沼气建设、农村太阳能光伏利用等为重点,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和高效生态发展模式探索,提升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宣传部分及市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畜牧、供销、地税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

(二)搞好顶层设计。按照“统筹规划、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市农业局牵头负责制定全市农产品品牌建设总体规划。各区县要结合产业优势和特色产品,分别做好各自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形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品牌布局,做到全市上下联动,目标一致,行动统一。

(三)开展系统培训。实施电子商务、品牌培育“村村普及行动”,对全市各级农业部门的管理人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协会负责人开展培训,提供“农产品推广营销+互联网”“农产品美工设计+互联网”“农产品物流包装+互联网”等精准课程,3年内实现轮训一遍。强化品牌营销和推广,深入挖掘品牌农业人物典型,推动“农业家”升级再造。以人为媒,在丰满品牌农产品形象的同时,升华淄博品牌农产品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内涵。强化知名农产品品牌整体宣传,大力宣传品牌农产品和“互联网+农产品营销”的好经营、好做法、好典型,推动形成品牌生产和绿色消费理念,营造人人爱护品牌、关心品牌、享受品牌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管保护。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规范“三品一标”包装标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对列入淄博知名农产品目录的品牌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农产品商标管理,防止商标恶意抢注和侵权行为;严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关,对违规生产经营的授权使用主体将严肃追责。

(五)完善服务体系。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管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加强农产

品品牌经济研究。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坚持服务专业化的方向,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提供更多领域和更有效的服务。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专业组织在品牌整合、行业自律、创建区域公用品牌等方面的作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5号文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8号)要求,加快建立权责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旅游市场环

境为宗旨,着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营造文明、有序、安全、便捷、高效的旅游环境,逐步实现市场有序、竞争有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的目标。

###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旅游部门: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

为;加强旅行社用车的管理和内部监督,监督旅行社依法依规使用旅游包车,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等。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三)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在旅游景区侵犯游客人身权利、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依法与所聘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整治旅游企业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和违反社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旅游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进行处理等。

(六)林业部门:负责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市场监管工作;整治旅游景区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旅游企业或从业人

员非法破坏森林资源和倒卖野生动物等问题。

(七)商务部门: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纪念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八)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点)宗教活动场所秩序的维护和整治;重点查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及非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烧高香”等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违法活动。

(九)工商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宣传,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质监部门: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

(十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旅游饭店、旅游餐馆、旅游景区的旅游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对食品违法行为

进行查处。

(十二)物价部门: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以及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问题。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等。

(十三)文化市场执法部门: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旅游市场出版物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

(十四)税务部门:在合作办税的框架内,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淄博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旅游、经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林业、商务、民族宗教、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物价、文化市场执法、国税、地税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市旅游

局,具体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每季度由旅游部门负责召集一次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特殊情况可临时动议召集,主要研究确定全市年度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及重大事项,提出旅游市场监管方面的建议。各区县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旅游执法协调配合、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受理等工作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督导检查,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要实行督办制度,对整治不力、监管不到位的,实行问责。建立联合执法检查 and 投诉受理工作有效协调机制,由旅游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在“十一”黄金周、“五一”小长假、暑期等旅游旺季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影响重大的旅游违法违规案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分别开展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三)强化综合执法和属地监管。结合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旅游综合监管主体责任清单和问责机制,进一

步明确监管工作职责,加强旅游执法机构建设。切实落实投诉处理、市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属地监管责任,实现旅游市场网格化、无缝隙管理。

(四)加强人员培训。结合综合监管工作实际,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进行案例分析,交流执法经验,提高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执法人员须经过执法资格培训,在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五)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构建淄博旅游大数据平台,整合集成涉旅数据、自主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开展旅游市场舆情分析。更新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技术装备,建立执法过程记录制度,提高执法的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六)引导企业自律。落实企业主体

责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安全。各旅游企业要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调整经营模式,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七)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发挥“12301”旅游服务热线和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作用,曝光典型案例,宣传整治成效,凝聚优化提升旅游环境的正能量。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热点,迅速反馈,及时回应。积极倡导文明旅游,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发挥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7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淄政办发〔2016〕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扎实

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现就加强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立体化的服务网络。进一步整合各类服务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增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以创新服务为重点,积极拓展中小企业服务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原则,实现多元化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级建设原则,构建覆盖全市的服务网络;坚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原则,加快解决中小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高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二)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打破条块界限,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实施“1+10+4+20+N”平台建设系统工程,即:建立和完

善1个市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10个区县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创业创新、融资服务等4大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立20个产业集聚区专业化服务平台;引导各类生产性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中小企业信得过的优秀核心服务商,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中小企业服务队伍。同时,不断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拉伸服务链条,打造一批有特色的优秀服务产品,形成市及区县两级联动、资源共享、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构建“一体两翼”(“一体”为市及区县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两翼”为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市、区县两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搭建市级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整合资源力度,将更多的社会服务中介资源纳入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低成本的优质服务。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中介、政府部门等各类专家资源,打造服务人才资源库,为平台开展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建立一

支高层次的核心服务商队伍,选择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的生产性服务机构作为平台核心服务商,引导其加强行业自律意识,诚信守法经营。建立核心服务商认定、考核、激励等制度,促进平台规范发展。指导建立区县级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区县级服务平台与市级服务平台资源共享、业务联动机制,形成纵向覆盖全市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市中小企业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二)产业聚集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在重点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产业聚集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集聚区内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信息服务、检验检测、产学研合作等多种直接服务。支持各类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大企业、特色产业园区,立足自身优势,围绕区域产业需求,搭建专业化服务平台。鼓励和引导现有企业自建的服务平台进行公司化改造,为其他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支持各类产业聚集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市、区县两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发展,为中小企业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制、产品检验、生产工艺改进等创造条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实验室和测试中心,满足中小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的需求;建立和完善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快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现有科技成果的交易和转化。(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四)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重点加大政府参与性担保机构建设力度。市及各区县建立政府参股或控股的担保公司,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充分发挥我市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服务功能,有序对接民间资金供给和需求。引导各类银行强化中小微金融服务专营机构服务功能,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开发新的金融产品。进一步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功能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到中心挂牌交易,通过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市金融办、市人

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负责)

(五)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依托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产业集群等载体,加快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市大学生创业就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梦工场为龙头的创业孵化体系,大力支持各类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发展,为创业者提供策划咨询、方案设计、项目评估、融资担保、事务代理等服务,提高中小企业抚育孵化能力。发挥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学院及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作用,聘请专家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等担任创业辅导员,开展创业培训和咨询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六)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不断完善淄博市电子商务产业创新园等电商园区的平台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集电子交易、服务外包、产品网络化、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选好培育目标,找准工作着力点,推动各类电商服务平台与重点专业村、专业市场、专业园区、重点产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服

务对接。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集报关、退税、国际物流、海外仓储、汇兑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考核范围。积极探索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责任制,从市及区县政府机关选拔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干部对全市重点中小企业进行挂包,及时了解挂包企业服务需求,促进挂包企业与服务平台对接,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与行政审批大厅服务业务的协同配合,建立快速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缩短办事程序。(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市中小企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统筹安排已建立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用于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秀核心服务商、服务产品研发推广进行引导扶持,对重点中小企业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探索实行市级财政定向购买服务。各区县要加大对本地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财政支持力度,列入财政预算科目,推动辖区内服务体系建设。(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

(三)探索创新服务平台管理运营模式。进一步明晰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和运营等各方的权责关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股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新型管理模式。由政府、核心服务商及其他社会组织共同投资,建立服务平台运营公司,运营公司具体负责服务平台的管理和运营。实施平台管理运营新模式,打造平台公信力强、服务效率高、市场化与公益性结合、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新优势。(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四)加大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力度。成立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局。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级

各部门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整合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大数据库,加强各类平台之间的资源共享及业务协作,为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真实有效数据支撑。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规范,对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估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促进全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的绩效评价机制,认定一批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公信度高的示范平台,发挥品牌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典型经验。(市中小企业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

(五)加强对各类服务机构指导和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服务市场,优化生产性服务行业的市场环境。市中小企业局要通过核心服务商考核评定和组织实施促进服务体系发展等各项政策措施,引导服务机构提升社会形象,实现行业自律。鼓励各类服务商积极参加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服务产品,提高服务产品的性

价比。其他具有相关指导或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服务机构中介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诚信和质量意识教育,规范市场秩序,制止乱收费行为,促进服务体系规范发展。(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服务业办负责)

(六)积极发挥服务平台品牌效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服务体系建设典型经验,向中小企业推介各类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优质服务机构,不断提高服务平台的社会知名

度,真正发挥各类服务平台尤其是中小企业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需求汇集、服务业务流转、服务项目实施、服务效果评价等综合服务功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6日

ZBCR—2016—0020013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全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淄政办字〔2016〕13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市安全生产保持总体稳定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外包工程已成为当前我市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切实加强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切实抓好无资质、超资质、借用他人资质等非法违法承揽工程,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政府及部门安全监管缺失等薄弱环节的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的突出问题,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强化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外包工程,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以外包形式交由外来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建设(施工)及检维修项目等。外包工程普遍存在于各行业领域,在工矿企业尤为突出。加强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必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直接管理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形成无缝覆盖、责任清晰的安全监管体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等突出问题。

(一)严格落实工程发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工程发包单位要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外包工程的发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责任等事项,专门建立对承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确保外包工程项目安全有序进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必须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2. 严把资质条件审查关。要确保承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或者条件的承包单位。要定期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条件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整改;对难以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要按照协议约定解除承包合同。严禁对承包工程进行非法分包、转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个人。

3. 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或者另行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条款或协议中,应当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设施和施

工条件、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检查等内容,并严格落实。

4. 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发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要对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承包单位提供承包工程项目的工作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等情况的相关资料,对作业范围、工艺流程特点、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安全生产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5. 严把日常检查关。要认真检查和查处承包单位的项目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或分包单位再次分包等违法行为;根据施工进度适时召开发包、承包等单位参加的安全协调会,分析安全形势、查找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发现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或者责令整改。对承包单位拒不整改或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要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二)严格落实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加强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承包单位要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接工程,规范组织施工作业。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与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

接受并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技术,不得以出租、挂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暂住工棚的安全管理,生活区域与作业区域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鼓励承包单位为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2.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切实筑牢现场安全管理的根基。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严格落实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建立单位负责人带班考勤档案。带班负责人要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3.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进行爆破、吊装、动火、钻探、高空、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要严格落实“作业票”管理制度,在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事故的危险场所进行作业,要事先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发包单位审核。现场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技术措施,

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对危险性较大或易发生事故的作业,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装备,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可能受到意外伤害的单位和人员及时撤离现场。

4. 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在执行工程任务时,不得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要征得发包单位同意,并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加强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外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专业承包单位要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外包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其外包工程的主体部分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对分包单位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审查,由发包、监理、总承包单位三方共同进行。禁止承包单位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禁止分项承包单位将其承揽的外包工程再次分

包。

(三)严格落实政府及部门责任,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监管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淄办发〔2015〕1号)和《淄博市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淄安委发〔2016〕9号)要求,各区县要按照“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承担监管职责范围内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把对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作为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握辖区内外包工程项目和施工队伍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有关规定以及违法分包、转包,或出借、挂靠资质等行为的承包单位,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的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四)严格实行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技术服务和现场监督检查机制

全市各行业领域凡涉及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必须在实施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生产信息档案。各区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技术服务机制,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方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在作业实施过程中,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各区县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确保区域内所有外包工程和重大危险作业全部实行报告管理、方案评估、现场监督等措施,切实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 三、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外包工程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一)加强执法检查。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淄博市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淄安委发〔2016〕9号)要求,落实本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把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中,认真开展本行业领域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以执法检查为总抓手,以行政处罚为主要手段,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

“零容忍”,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即查即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要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复产;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立案查处,采取“四个一律”和依法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和铁的手腕推进外包工程安全监管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肃责任追究。发包单位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重大危险作业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包单位和重大危险作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依法实施处罚,并按有关规定将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分别列入“黑名单”。对因工作职责不落实,监管检查不到位导致发包工程及重大危险作业隐患查处整治不及时、不彻底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严厉问责;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26 日

ZBCR-2016-002001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3 日

## 淄博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辖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负总责。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检查、管理和指导。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支

付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首要责任。须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监督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对未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工程开工前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及时提报已完工程工资款和农民工工资清单,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后,按月将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等予以约定。取得商品房预售资格的开发企业,可申请从房屋预售款监

管账户直接划拨资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作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

**第七条**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当出具其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资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

**第八条** 监理或咨询单位对于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的已完工程工资款,应按有关标准审核。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承包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须及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对主要负责人约谈,对单位记入信用不良行为;连续出现两次,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责令项目停工整改,并承担因停工造成的各项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时提报已完工程工资款和农民工工资清单、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视情节约谈其法人代表,暂停诚信评价,进行通报批评,降低企业诚信等级,列为年度重点监控企业,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投标资格等进行

限制,并依法予以处罚。视情节对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施工企业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并记入单位和个人诚信档案,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或咨询单位未按时核定工资款、未及时上报相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信用档案,列入全市重点监控对象。

**第十三条** 市、区县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违反停工整改要求擅自施工的,组织公安、住建、电力等部门、单位联合执法,确保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位。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督导检查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落实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和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并会同市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对银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中违反相关劳动法规的案件。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完善快速有效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机制。对涉及拖欠建筑业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对符合裁决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可以根据农民工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法及时责令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在规定期限内移送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及时审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欠薪

案件,对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对以非法手段讨薪,甚至以讨要工资为名或工程款为由扰乱社会秩序、危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信访、维稳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领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的劝返化解工作,引导其优先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八条** 政法机关负责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对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从快从严依法处理、打击。

**第十九条** 房管部门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及时办理从房屋预售款监管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申请。

**第二十条**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负责监督检查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4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6〕1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 淄博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市生猪肉品、蔬菜(以下简称肉菜)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流通溯源管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提升监管部门的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肉类

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规范(试行)》(商秩发〔2010〕457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以下简称追溯体系)是指运用现代技术手段,通过对肉菜流通各环节索票索证、购销台账的电子化,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信息化管

理体系。

本办法所称流通节点是指为肉菜交易提供场所及相关服务并建设追溯体系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追溯服务卡(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具有溯源功能。由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发放至各流通节点。

**第三条** 凡在本市推行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管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配送企业、超市(连锁店)、团体消费单位的肉菜经营行为,适用本办法。

新建、扩建、改建的肉菜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追溯管理系统运行需要。

## 第二章 追溯体系建设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监督全市追溯体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统一负责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追溯体系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监督管理责任。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各环节的追溯制度,维持追溯体系正常运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起草追溯体系建设规

划,组织推进追溯体系建设,管理维护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发布追溯信息。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追溯体系维护运行的日常监管、巡查工作,督促流通节点落实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部门按各自法定职责督促指导追溯体系相关监管工作。区县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监主管部门负责肉菜食品安全、市场交易行为、追溯计量设备的监督管理,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销台账登记等制度。

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农产品种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监管工作,督促本市蔬菜生产者履行蔬菜产地证明制度,抓好种养殖、屠宰环节追溯信息采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追溯体系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拨付。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追溯体系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开发追溯体系软件和建设城市追溯管理平台。

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包括肉菜经营主体、检测、交易、进销台账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相关软件、硬件设备。

肉菜的溯源信息依照程序向全社会公开,公布的介质为流通节点企业溯源

查询设备、手机、网站等,消费者可通过现场、手机和网站等方式查询溯源信息。

**第七条** 农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自行建立的追溯管理系统,应当与追溯体系对接,为追溯体系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条。

**第八条** 大中型肉菜批发(配送)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肉菜经营的大中型超市门店以及团体消费单位等应建设追溯体系。

**第九条** 流通节点应确保有必要的信息化设施,有具备计算机基本常识、熟悉业务流程、能熟练应用追溯子系统的管理人员,并及时准确上传追溯数据。

肉菜流通经营者必须使用溯源电子秤进行全部交易,并主动向消费者提供载有肉菜追溯信息的购物追溯码凭条。

**第十条** 自行建设电子溯源系统的肉菜经营者,应建立追溯信息电子档案,配备管理人员,主动与追溯体系对接。

**第十一条** 未建设追溯体系的肉菜经营者,应健全完善肉菜进货检查验收、索票索证、进货台账登记等溯源制度。

**第十二条** 政府按照“企业建设、政府扶持”的原则,根据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实际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具体补贴办法由市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追溯体系运行

**第十三条** 生猪屠宰企业应凭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准入,凭《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准出。

**第十四条** 肉菜批发市场、配送企业应凭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准入。

建立追溯体系的批发市场、配送企业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批发市场应建设电子交易结算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同时承担资金结算及追溯管理等功能。

(二)登记进场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并写入追溯服务卡,发放给经营者。

(三)督促进场经营者完成肉菜进场登记、批次管理、检测信息登记、交易(出场)管理等流程。

(四)将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进场信息、检测信息、交易信息及时上传至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并在追溯子系统中保留2年以上。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应凭上游企业(生猪屠宰、肉菜批发配送企业,下同)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准入。

建立追溯体系的农贸市场还应履行

以下义务：

(一)督促进场经营者在上游节点(建有追溯体系的生猪屠宰、肉菜批发配送企业,下同)登记,建立零售商信息档案,办理追溯服务卡。

(二)查验进场经营者追溯服务卡,确保进货信息对接零售凭证信息。生产基地直供的蔬菜,凭产地证明或检测合格证明进行人工登记。

(三)督促进场经营者完成肉菜进场管理、数据下传智能溯源秤、摊位间调拨管理、销售凭证打印等流程。

(四)将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进场信息、调拨信息、销售信息及时上传至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并在追溯子系统中保留2年以上。

**第十六条** 经营肉菜的超市应凭上游企业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准入。

建立追溯体系的超市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督促供应商在上游节点登记,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办理追溯服务卡。自营的超市应以门店为单位在上游节点登记,办理追溯服务卡。

(二)查验供应商追溯服务卡,确保进货信息对接包装标签信息。生产基地直供的蔬菜,凭产地证明或检测合格证

明进行人工登记。

(三)督促供应商完成肉菜进场管理、数据下传电子秤、存储管理、包装(分割)管理、现卖管理、销售标签打印等流程。

(四)将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进场信息及时上传至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并在追溯子系统中保留2年以上。

**第十七条** 团体消费单位应凭上游企业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准入。

建立追溯体系的团体消费单位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到上游节点登记,办理追溯服务卡,持卡采购。

(二)核实、登记肉菜进场信息并将经营主体基本信息、进场信息及时上传至城市追溯管理平台,并在追溯子系统中保留2年以上。

**第十八条** 流通节点既是维护追溯体系正常运行的责任主体,又是肉菜食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必须认真执行追溯体系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本企业(市场、经营者)追溯体系的运行管理,及时、有效采集数据,确保准确上传追溯数据。

流通节点注册登记、主营业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起5个工作日内向信息采集部门提出变更,

保证流通主体信息有效性。

**第十九条** 肉菜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的,肉菜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条** 流通节点应定期查看、检修追溯体系设备工作状态,确保完好无损。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区县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并通报。

**第二十二条** 追溯体系的原始运行数据由市商务局负责统一管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市商务局同意,各管理单位不得对外提供各流通节点运行的原始数据。

**第二十三条** 对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中数据录入、运行维护、设备管理等工作落实较好的流通节点,优先推荐享受政府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蓄意损毁、破坏追溯体系设备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维修并恢复原状,或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履行义务或不配合追溯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的肉菜经营者,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并向

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肉菜经营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市场开办者未建立市场准入,经营者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和查验登记制度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纳入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的流通节点软硬件设备,属国有资产的,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凡在追溯体系建设运行管理中,渎职、失职或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追溯体系相关软硬件和流通节点操作规范应符合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技术准则和基本要求。

**第三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向媒体和社会宣传追溯体系。鼓励流通节点依托追溯体系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可追溯肉菜产业链。

**第三十一条** 鼓励豆制品、果品、禽

类、牛羊肉、水产品、粮食等经营企业参照商务部技术标准建设追溯体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